



名家新作

这是一部描写一代人心灵成长的小说。20世纪60年代中期,从高级干部公寓和从市井里弄出来的男女主人公们,带着青春的热情、敏感、躁动和迷茫,顽强而莽撞地为自己的理想和人生寻找理由。可以说,这是一部“老三届”的精神成长史,作者书写了从那个年代走过来的人从来不需要想起也永远不会忘记的一段历史。

王安忆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友情推荐

和父母亲决裂

元旦过后不久,南昌就随另一所高校附中的同学,第二次出发往北京去,期望再一次受到毛主席的检阅。鬼使神差似的,他们的火车即将出发的时候,忽然从他们乘坐的车厢起,往后数三节一并摘下,挂上了另一次列车,从沪杭线,经浙赣线,一径向京广线去,开往长沙。这样,他们的遗憾也就一定程度地得到了弥补,那就是去了毛主席的家乡韶山,一个山明水秀的乡村。

他们又经衡阳,进广西,再向上过成都,在重庆乘船,走三峡到武汉,再继续顺长江到江西九江,又来到南昌,这个与自己同名的城市。南昌满意自己的名字,认为是与“南昌起义”联系在一起的。真来到此,只觉得这城市十分萧条,街巷两边的民居院落透露出的生活气息,甚至是贫瘠的。父亲家是南昌城里一家有钱的大户,乡下有田产,城里有工厂和商铺,他自从参加革命就再没回过南昌。也不知什么心理作祟,是忽然涌起的多愁,还是要纪念家中某一个变故,父亲将他的头生子取名为“南昌”。

南昌回到上海,已是春节以后,当日下午大姐来了,而且神情严峻,让他回

家,问有什么事却并不说。大姐比他年长五岁,和陈卓然一样,也是寄养在老家,进城之后才去领回。她朴素得就像是这家的保姆,长年蓝衣蓝裤。他们的母亲是不管家的,她把家全交给了大女儿。南昌也就不问,让她先走,晚上再回去。

吃过晚饭,他骑车往家去了。路灯下,看得见公寓楼门口的大字报,从门外到门里,再沿了楼梯边的墙壁上去。楼梯间昏暗的灯下,他的余光里满是颠倒过来、打了叉的父亲的名字。到了自家公寓,推门进去,兄弟姐妹都在,但不是在门厅,而是聚在父亲的书房,就像在开会,只等他一个人了。母亲坐在父亲的书桌前,甚至,面前还放了几页发言稿。这时,他才发现,父亲不在。母亲抬头扫一眼,看见人都到齐,便戴上眼镜,开始读发言稿,是关于父亲的生平历史。

南昌注意到,母亲直呼父亲名字,名字后面且没有“同志”二字。南昌又注意到,母亲也没有称父亲“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就像大楼内外的大字报上写的,而是将父亲定位为旧民主主义思想者。南昌惊异地发现母亲具有相当程度的理论水准,他不能完全听懂,但却意识到母亲在批判父

亲的同时,很微妙地进行着辩护。终于,母亲干脆放下事先准备的材料,摘下眼镜,说:我作为妻子,服从组织决议,站稳立场,绝不姑息,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以我的党性保证,此人对党绝没有离异之心。母亲表态的方式,是在逻辑上反其道而行之,子女们一时都没反应过来。

母亲接着说:你们虽然是我们的孩子——南昌,注意到母亲用了“我们”这个词,是将她与父亲归在一类的意思——你们是我们的孩子,但是,母亲说:你们还是共产党的儿女,你们有权利选择自己的道路,假如你们决定和我们划清界线,我们完全理解,并且支持。兄弟姐妹们都沉默着,这个向来关系涣散的家庭,此时忽然显现出内里的紧密性。

母亲平静下来,手里的眼镜脚有节奏地磕着桌面,看上去,甚至是轻松的。南昌陡地生出反感,他觉出母亲的态度里有一种要挟的意思。他转过脸,直向母亲,说:你的立场呢?母亲嘴角扯出一个奇怪的笑容。南昌站起身,走出房间,走出公寓,头也不回地走下楼梯,走过满墙的大字报,上面的字模糊成一片,那已经与他两不相干了。



石亨的智商

有一句话用来形容石亨是再合适不过了——头脑简单,四肢发达。他能够夺门成功,靠的是徐有贞,能够打倒徐有贞,靠的是曹吉祥,现在于谦没了,徐有贞也没有了,他终于露出了自己那原本啥也不明白的愚蠢面目。

一次,石亨带着自己手下的两个小军官大摇大摆地去见朱祁镇,言谈极为随意,朱祁镇见状,脸色马上就沉了下来,毕竟这里是皇帝的地方,什么阿猫阿狗的都进来成何体统!

石亨毫不在意地说道:“是我的心腹手下,希望皇上提拔他们。”

朱祁镇的忍耐几乎快到极限了,却还是耐着性子说:“这事情不急,改日再说吧。”

石亨却不依不饶:“请皇上今天就批准了吧。”

朱祁镇冷冷地看了石亨一眼,最终答应了他的要求。但愤怒的种子已经深深地埋下。

石亨的拙劣表演演无止境,可这位老兄的脑袋似乎进了水,就是不明白他不过是个打工的,皇帝才是真正的老板。而不久之后发生的一件事情也彻底断送了他的锦绣前程。

在这一年,朱祁镇在自己的宫殿里会见了个特别的客人,正是这次会见解开

历史演义

本书第三册,从明英宗朱祁镇成而复辟的“夺门之变”后写起,叙述了忠奸不分的朱祁镇听信谗言,杀害曾救其于危难之际的大功臣于谦。在他病逝后,相继继位的两位皇帝宪宗和孝宗,一个懦弱不堪无所作为,一个心有余而力不足,撂下的这副重担落在了明代三百年中最能闹的一个皇帝——朱厚照身上,宠八虎,建豹房,自封威武大将军,朝廷中充斥着一幕幕荒唐的闹剧,局势更是动荡不安……

当年明月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友情推荐

了一直以来缠绕着朱祁镇的一个疑团,并最终将“还乡团”送上绝路。

这位特别的客人叫朱瞻■,是朱祁镇的叔叔,他正是当年传言中要来接任皇位的人,也就是“还乡团”所说的于谦准备拥立的那个人。

为了打消朱祁镇心中的疑虑,以免有朝一日被不明不白地干掉,他特意来到京城说明情况。宾主双方举行了会谈,朱瞻■重申了皇位是朱祁镇不可分割的财产,表示将来会坚定不移地主张这一原则。会议结束了,朱瞻■满意地走了,朱祁镇却愤怒了。事实最终证明了于谦的清白,石亨等人不但飞扬跋扈,不把自己放在眼里,还借自己的手杀死了于谦,这个冤大头当得实在窝囊。

朱祁镇立刻跑去责问石亨,石亨哑口无言,只能把责任推给徐有贞,可是这些托词更让朱祁镇不满,他不再多言,拂袖而去。

有一次,朱祁镇私下单独找到李贤,问了他一个问题:“这些人干预政事,搞得来报告事情的人不来找我,却先去找他们,该怎么办呢?”

李贤慌了,他知道,这位皇帝陛下的不满已经到达了顶点,想发泄一下,才问出了这个问题,可是自己却不能实话实说,因为时机还不成熟。

他想了一下,讲出了一个堪称绝妙的答案:“陛下你自己看着办吧。”

李贤比徐有贞聪明得多,他之所以这样说话,是因为他知道,也许就在不远的地方,有一双耳朵正在倾听他们的谈话!他清楚敌人绝不仅仅是没有大脑的石亨,还有一个管太监的曹吉祥。

朱祁镇停止了问话,他已经明白了李贤的意思。对于这几个“还乡团”成员,他已厌恶到了极点。

这年冬天,朱祁镇带着恭顺侯吴瑾和几个大臣内监登上翔凤楼,登高望远,很是惬意,突然朱祁镇指着城区中心黄金地带的一座豪华别墅问吴瑾:“你知道那是谁的房子吗?”

吴瑾不但知道这是谁的房子,还知道朱祁镇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作为李贤的同道中人,于谦的同情者,他决定趁此机会下一剂猛药,让那些人彻底完蛋。“那一定是王府!”吴瑾斩钉截铁地回答道。

在听到答案的瞬间,一丝杀意掠过朱祁镇的脸庞,他冷笑着说道:“那不是王府,你猜错了。”

朱祁镇回头冷冷地看着那些跟随而来的大臣们,抛下了一句话,飘然而去:“石亨居然横到这个地步,竟没有人敢揭发他的奸恶!”

石亨,你的末日到了!



都市小说

摄影记者杨一与艺术院校的卓敏偶遇,她有清澈的眼睛和柔韧的舞姿,戴一串水晶碧碧。仿佛是命运安排,频频相遇的杨一和卓敏相爱了,但是这个水晶般清透的姑娘却使杨一的人生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不要轻易去爱一个人,爱有多深,伤有多重——你是我的爱人,你是我的敌人。

李承鹏 著 作家出版社友情推荐

非典时期的约会

我寂寞地把玩着那天卓敏给我的ZIPPO打火机,突然拿起手机按下:“突然有点想你。”

震撼,按下发射键的同时,我竟收到来自她的短信:“突然有点想你。”一模一样的文字!也许,这就是缘分。在“非典”的时候和一个陌生女孩约会很刺激,我眯着眼睛适应着迎面射来的阳光,我打开车窗,让风从耳畔呼啸着掠过。我是一个简单的人,其实我只是想看看她摘下口罩的样子。

军艺西校门的铁栅栏内外生长着两排梧桐和槐树,正午的阳光碎碎地掩杀过去,让它们沉默而生动。一群穿着水青色舞蹈练功服的女孩子站在铁栅栏里对我指指点点,她们都没有戴口罩。我在第一秒钟就知道谁是卓敏。

她和我想像中别无二致。并不属于那种极其漂亮的女孩,皮肤有点苍白,脖子有点纤长,但那种干净得不沾一丝尘埃的光芒让人恍惚,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卓敏的脸庞。从此,我开始每天都去白颐路,去白颐路军艺西门灰色的铁栅栏外。

那一天,她突然在栅栏那边问我:“为什么天天跑到这里来看我?”我尽量选择她

喜欢的浪漫的词来形容:“其实我有点像一条跑得不想再跑的流浪狗,而你是突然从天上漏下来的一缕光,照在我身上,让我不想跑了。”她显得很兴奋,从栅栏那边扔过来一支录音笔。“回家听一下,然后回答我的问题。”晚上,我拒绝了苏阳他们在后海聚会的邀请,点了一支烟,把录音笔插上耳机:

我的家乡有最洁白的雪山和最蓝色的天空。我阿妈是藏族,爸爸是汉族,他姓卓,所以给我取了“卓敏”的汉名,以后你可以叫我“卓玛水晶”,因为我的藏名叫卓玛,又是前世一颗修来的水晶,对了,你的名字是哪两个字?……

第二天,我把录音笔还给她,里边有一些回答:

我最喜欢的颜色就是你眼睛的颜色。杨一,水性杨花的杨,一见钟情的一,它是真名真姓,其实是我爸怕我丢了,就取了这么好听的名字。

第三天,当我们在傍晚时分结束谈话时,她隔着栅栏又把录音笔递过来,“你相信缘分吗,其实是缘分是缘分。”

晚上,我掐掉电话,把录音笔外接到音箱上并放大音量,她说:其实我从来没有看到过我的爸爸,听说他年轻时很帅,口琴吹得特别好听。

阿妈从小一直不说话,她开口说话的那天,一个帅

气的汉族年轻人正好走过来,他就是后来的爸爸。那天我爸爸说:“你很漂亮。”我妈妈就开口说话了,她说:“听说你会吹口琴。”

妈妈后来怀孕了,但家族里的老人们坚决反对她喜欢上一个汉人。在一个下着大雪的晚上,爸爸走了,阿妈就说,他俩就是有缘无分。……

第四天,我把录音笔递还给她,里面是:

我见过我爸爸,可是他总是打我,所以我记不清楚他什么样子,但他踢我的时候脚很重很重。他和我妈没完没了地吵,后来就离婚了,再后来,我妈就死了。

我觉得你似曾相识,我喜欢你,你喜欢我吗,我们这样算恋爱吗?

第五天,她把录音笔递给我,我当即就在铁栅栏边上听了:好像算吧,只是为了不让你这条流浪狗堕落下去,我决心跳下来挽救你。

我把声音开得很响,她在铁栅栏那边连踩带跳。

第六天,我还记得那天是2003年6月1日,我对她说我把这条流浪狗当成节日礼物送给你好不好,你总得表示一下吧!她瞪着眼睛想了很久,隔空亲了我一下,这时,我拿出早已准备好的相机把这一瞬抓拍下来。她噘起嘴的样子很乖。



健康指南

本书作者以20多年时间研究中国近代著名女政治家宋美龄官场之外的生活经历,透过其衣、食、住、行等生活历史,首次向国内读者揭示宋美龄长寿106岁的内幕秘闻,是人们研究思考养生健体,克服疾病战胜疾病的知识性佳作。

王应泰 著 作家出版社友情推荐

一懒生百病

近年来国内一家报纸《南方日报》披露的一则宋美龄有关工作的日记中,这样写道:“工作,是半个生命,越忙越有精神。人要年轻,要健康,就要积极参加工作。反之,懒惰是生命之敌,一懒生百病。要使生命之树常绿,只有在不断工作中防止智力衰退,保持身心健康。”

香港一家刊物也透露几则宋美龄在台生活时写的日记,其中也谈到了她对工作和生活的态度。宋美龄写道:“不停地看书,不停地作画,不停地读报,这就是一种新的工作。因为这样可以让我用脑筋想事情,越想事情就会让自己的头脑变得更加灵光,以前总是怕睡得不够,自从一位朋友说‘没睡过睡觉不够会死人的’之后,我就不再贪睡了。其实人想长寿,并不需要刻意地寻求什么养生之道,每天有事情做,就是一种比吃补药还有效的养生,如果我每天连一点点事情也没有,那么养生又有什么实际的意义呢?那样与其长生不老,倒不如早一天见上帝为好了。”

她又写道:“我已经学会了超然世外的态度,不管多么复杂的事,我都可以把它们看得简单一些。千万不要

横生枝节,那样就会多伤脑筋。即便有了不可思议的事情,也没有关系,其实世间之事,都是过眼的云烟,宠与辱之间仅仅只是矛盾的转化,不必看得太认真。……”

从宋美龄为数不多的几则日记中,看得出她晚年生活中的心态。她是从真正的世俗中得到了超脱的人,看惯人间官场角逐与尔虞我诈的宋美龄,在她进入晚年时已经把从前看得很重要的地位、权柄、物质、金钱、荣耀都视若过眼云烟。如果她没有这种超然的心态,如果她还沉湎于蒋介石在世时她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旧梦之中,那么很难想象她会活到106岁。1975年秋天,蒋介石在台北慈湖安葬以后,宋美龄正是看清了她往昔的得意风光已然不再,才毅然放弃了她保留着美好记忆的台湾,一个人凄然地飞往大洋彼岸的美国。

宋美龄来到美国的最初几年,她除了继续在蝗虫谷大宅里读书、作画之外,也曾经想过把自己的人生作一系统的总结。不过,这部回忆录宋美龄最终并没有动笔。其中的原因直到现在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宋美龄是一个到了人生暮年也把工作当成人生组成部分的人,蒋介石去世之

初,她在美国基本上不发表任何言论。后来许多美国和台湾的记者都跑到纽约长岛去寻求她的接见与采访,但是宋美龄一一谢绝。她希望自己生活在一与世隔绝的完全隐居状态,更不希望参与政治大事。不过,这种全然超脱的生活状态有时也会出现变化,1976年,也就是蒋介石故去的翌年,宋美龄在美国公开发表过一篇题为《与鲍罗廷谈话的回忆》,这部长达三万言的文稿,是宋美龄到美后首次面世的文章,据说是由秘书整理后公布的。

尽管宋美龄发表了以上的政治性信件,但是,她很快就意识到自己的这种干预其实是根本没有任何意义的。更多的时间她隐居在纽约高层公寓里,想到的则是与政治全然无关的事情。正如她在死后有人透露的日记中所写的那样,她相信健康的身体应该来自于远离世间的人事纷争。宋美龄说:“世间的事,虽然是难有定论,但是轮回之说则宁可信其有。如果想健康,任何人都要从生理和心理上入手,只有生理健康,人才会健康,而不愉快、不安心之健康,甚至不如生病之人。”

仔细玩味,她的这些话又是不是没有道理。